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魔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1,35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

2023年2月21日，一致魔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22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02.50万股）。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38元/股，初始发行规模为1,350.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5,822.90万股增加至7,172.90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2%，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为 15,36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414.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48.57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10-1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和“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86.69 万元（含税），拟置换金额 1,186.69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 10,104.89 | 981.30 | 981.30 |
| 2 |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 4,480.49 | 205.39 | 205.39 |
| | 合计 | 14,585.38 | 1,186.69 | 1,186.69 |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414.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95.09 万元（不

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95.09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名称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909.39 | 45.44 | 45.44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245.28 | 179.24 | 179.24 |
| 律师费用 | 220.00 | 66.04 | 66.04 |
| 信息披露费用 | 31.90 | - | -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7.86 | 4.37 | 4.37 |
| 合计 | 1,414.43 | 295.09 | 295.09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3）10-6 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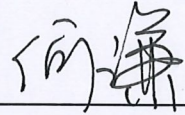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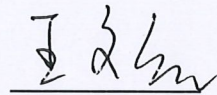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谦



王文磊



年 月 日